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

聯絡人：李宜貞

電話：(02)2396-2880 分機 29

傳真：(02)2396-1885

Email：may@t-service.org.tw

受文者：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儲金財字第1060000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年金商品相關資訊(01091_0000109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6年1月16日(106)南壽
團二字第A002號函1份，有關其提供替換年金保險商品之相
關資訊，請惠予公告週知。

說明：依據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6年1月16日(106)南壽
團二字第A002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學校

副本：教育部、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168 號
承 辦 人：高慧玲
電 話：02-8758-5243
傳 真：02-8786-1288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06)南壽團二字第 A002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特定年金商品參考資料

主 旨：謹通知本公司提供年金保險商品之相關服務，詳如下說明，敬請 轉知所屬會員學校及教職同仁參考運用。

說 明：

- 一、為提供教職同仁更多元的年金保險商品，自即日起替換並新增「南山人壽健康樂活即期年金保險(BIA5)」及「南山人壽吉利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ISA7)」為 貴會特定年金保險服務商品，商品特色請參閱下表，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特定年金商品參考資料」。

南山人壽健康樂活即期年金保險 BIA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或每月給予年金給付(註1)◆ 最高給付到110歲保單年度末(註2)◆ 適合即將退休的教職員
南山人壽吉利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ISA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靈活反應市場利率，保單價值穩定增加◆ 年金給付可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註3)◆ 保證金額年金型設計，且活越久領越多(註4)◆ 適合欲提早規劃退休的教職員

※ 註1：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65歲(不含)：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及之後每年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年給付「保證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之保單週年日。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含)：自「保險年齡」達65歲之日及本契約生效日二者中較晚之日次月起之每月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月給付「保證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保證期間屆滿。

- ※ 註2：如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時仍生存，每月給付「保證年金金額」×1%，依契約條款約定年金若低於新臺幣3,000元，改為按年給付，並將保單年度每月應給付之金額，按年利率2.1%計算其貼現值並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至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二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本契約即行終止，可詳閱保單條款。
- ※ 註3：要保人於投保時可選擇於第6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年金給付方式。
- ※ 註4：選擇分期給付者，最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

二、 相關專案訊息網頁於南山人壽企業官網查閱，已投保之教職同仁可撥打客服專線0800-020-090，查詢投保內容。

三、 為配合上述各項服務，本公司提供全省專屬服務窗口，如下列表，各校承辦人可逕行與服務窗口連繫，謝謝您對本公司的支持。

私校所屬縣市	專案服務窗口	連絡電話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宜蘭縣、花蓮縣	蘇祐宸	02-87585249
	廖壬梅	02-87589235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 苗栗縣	陳亦嫻	03-5158047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羅欽禮	05-2918603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臺東縣、澎湖縣	王莉琪	07-2133884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

陳潤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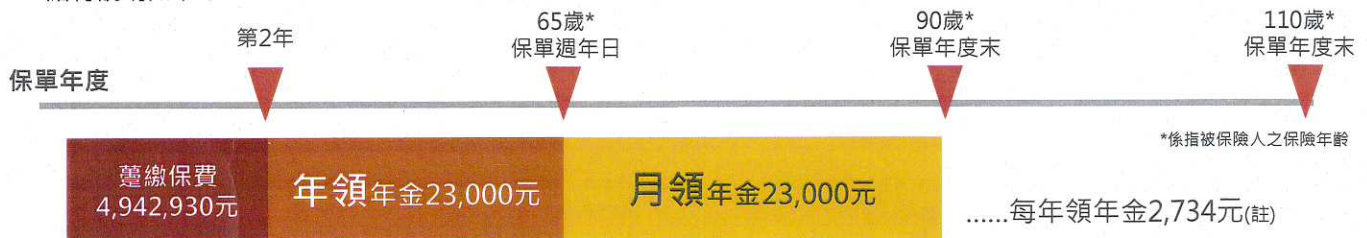


南山人壽健康樂活即期年金保險

範例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金先生(55歲)退休前投保「南山人壽健康樂活即期年金保險(BIA5)」保證年金金額23,000元，躉繳保費4,942,930元，給付說明如下：



註：如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時仍生存，每月給付230元(保證年金金額×1%)，依契約條款約定年金若低於3,000元，改為按年給付，並將保單年度每月應給付之金額，按年利率2.1%計算其貼現值並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至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二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本契約即行終止。

保障內容

項目	內容
即期年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65歲(不含)：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及之後每年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 按年給付「保證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之保單週年日。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含)：自「保險年齡」達65歲之日及本契約生效日二者中較晚之日次月起之每月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 按月給付「保證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保證期間屆滿。 ● 保證期間：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保證給付年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0歲之保單年度末。 ● 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 按前項約定方式給付「保證年金金額」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保證期間屆滿。 ● 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 按月給付「保證年金金額」×1%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保單年度末。 ● 如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時仍生存： 以「保證年金金額」×1%繼續給付「生存年金金額」至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二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本契約即行終止。 每月領取之金額若低於新臺幣3,000元時，改為按年給付，並將各保單年度每月應給付之金額，按年利率2.10%計算其貼現值並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

南山人壽健康樂活即期年金保險 (BIA5)

給付項目：年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106)南壽研字022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投保規則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內 容
繳費方式	躉繳
保險年期	保障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30歲~70歲
保證年金金額	最低：3,000元；最高：50萬元
體檢規定	一律免體檢

※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BIA5躉繳費率表

每百元「保證年金金額」躉繳費率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30	14,729	14,735	-	-	-	-	-	-	-	-	-
31	14,937	14,943	41	17,275	17,282	51	20,158	20,167	61	23,699	23,709
32	15,150	15,156	42	17,537	17,544	52	20,481	20,490	62	24,089	24,099
33	15,366	15,372	43	17,805	17,812	53	20,810	20,820	63	24,486	24,496
34	15,588	15,594	44	18,078	18,086	54	21,147	21,157	64	24,890	24,901
35	15,815	15,821	45	18,357	18,365	55	21,491	21,501	65	25,303	25,314
36	16,046	16,052	46	18,641	18,649	56	21,842	21,852	66	24,564	24,575
37	16,281	16,288	47	18,932	18,940	57	22,200	22,210	67	23,809	23,820
38	16,522	16,529	48	19,229	19,238	58	22,565	22,575	68	23,037	23,049
39	16,768	16,775	49	19,532	19,541	59	22,936	22,946	69	22,250	22,262
40	17,019	17,026	50	19,842	19,851	60	23,315	23,325	70	21,447	21,459

※保險契約生效後，即進入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或申請保險單借款，無解約金。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 本簡介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查閱。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77%，最低4.1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年金型

吉利新法寶
輕鬆對抗“通膨獸”



南山人壽吉利旺利率變動型 年金保險（甲型）

ISA7



面對經濟環境的波動及高齡化趨勢，如何輕鬆準備您的退休金？
提早做好保險理財規劃，穩健累積財富，讓您退休生活吉利旺！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ISA7

商品特色

1. 靈活反應市場利率，保單價值穩定增加
2. 給付方式多元化，可選擇**1次領取**或**月月領取**，資金運用更靈活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6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年金給付方式)
3. **保證金額**年金型設計，安心退休養老免煩惱
4. 活越久領越多，終身享有年金保障 (選擇分期給付者，最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
5. 0~80歲皆可投保，免體檢、免告知



範例說明 (1)

單位：新台幣元

金先生(30歲)投保本商品，假設繳交基本保費**100萬/300萬**且自始未辦理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單借款，並選擇自第**11**保單年度起為年金給付開始日，其各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可選擇的給付方式如下：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100萬			300萬		
		保單年度末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單年度末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假設宣告利率			假設宣告利率		
		2.45%	2.60%	2.75%	2.45%	2.60%	2.75%
1	30	996,326	997,785	999,244	2,993,589	2,997,972	3,002,355
2	31	1,020,736	1,023,727	1,026,723	3,066,932	3,075,919	3,084,920
3	32	1,045,744	1,050,344	1,054,958	3,142,072	3,155,893	3,169,755
4	33	1,071,365	1,077,653	1,083,969	3,219,053	3,237,946	3,256,923
5	34	1,097,613	1,105,672	1,113,778	3,297,919	3,322,133	3,346,489
6	35	1,124,505	1,134,420	1,144,407	3,378,718	3,408,508	3,438,517
7	36	1,152,055	1,163,915	1,175,878	3,461,497	3,497,130	3,533,076
8	37	1,180,281	1,194,176	1,208,215	3,546,304	3,588,055	3,630,236
9	38	1,209,198	1,225,225	1,241,441	3,633,188	3,681,344	3,730,067
10	39	1,238,823	1,257,081	1,275,581	3,722,201	3,777,059	3,832,644

自第**11**保單年度起，金先生可選擇之年金給付方式

年金保單價值
準備金累積期間
(至少須6年)

一次
領取

(繳交基本保費100萬/300萬，假設每年之宣告利率2.60%為例)

選擇一次提領所有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約新台幣 **1,257,081元 / 3,777,059元**

分期
領取

保證金額年金型：按**月**領取，活越久領越多，退休養老免煩惱
(最高達110歲)

最高領至
110歲

(指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

年金給付期間

保單年度 1 10 年金給付開始日

南山人壽吉利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ISA7)

給付項目：年金、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日(105)南壽研字第192號函備查

單位：新台幣元

範例說明 (2)

金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假設繳交基本保費**500萬/1,000萬**且自始未辦理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單借款，並選擇自第11保單年度起為年金給付開始日，年金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分期領取，其各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下：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500萬			1,000萬		
		保單年度末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單年度末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假設宣告利率			假設宣告利率		
		2.45%	2.60%	2.75%	2.45%	2.60%	2.75%
1	40	4,994,438	5,001,750	5,009,063	9,999,120	10,013,760	10,028,400
2	41	5,116,801	5,131,796	5,146,812	10,244,098	10,274,118	10,304,181
3	42	5,242,163	5,265,222	5,288,349	10,495,079	10,541,245	10,587,546
4	43	5,370,596	5,402,118	5,433,779	10,752,208	10,815,317	10,878,703
5	44	5,502,175	5,542,573	5,583,208	11,015,637	11,096,515	11,177,868
6	45	5,636,979	5,686,680	5,736,746	11,285,521	11,385,025	11,485,259
7	46	5,775,085	5,834,534	5,894,506	11,562,016	11,681,035	11,801,104
8	47	5,916,574	5,986,231	6,056,605	11,845,285	11,984,742	12,125,634
9	48	6,061,530	6,141,873	6,223,162	12,135,495	12,296,346	12,459,089
10	49	6,210,038	6,301,562	6,394,299	12,432,814	12,616,051	12,801,714

範例說明 (3)

單位：新台幣元

金先生(50歲)投保本商品，假設繳交基本保費**2,000萬/3,000萬**且自始未辦理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單借款，並選擇自第11保單年度起為年金給付開始日，年金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分期領取，其各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下：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2,000萬			3,000萬		
		保單年度末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單年度末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假設宣告利率			假設宣告利率		
		2.45%	2.60%	2.75%	2.45%	2.60%	2.75%
1	50	20,018,730	20,048,040	20,077,350	30,058,830	30,102,840	30,146,850
2	51	20,509,189	20,569,289	20,629,477	30,795,271	30,885,514	30,975,888
3	52	21,011,664	21,104,091	21,196,788	31,549,755	31,688,537	31,827,725
4	53	21,526,450	21,652,797	21,779,699	32,322,724	32,512,439	32,702,988
5	54	22,053,848	22,215,770	22,378,641	33,114,631	33,357,763	33,602,320
6	55	22,594,167	22,793,380	22,994,054	33,925,940	34,225,064	34,526,384
7	56	23,147,724	23,386,008	23,626,390	34,757,125	35,114,916	35,475,859
8	57	23,714,843	23,994,044	24,276,116	35,608,675	36,027,904	36,451,445
9	58	24,295,857	24,617,889	24,943,709	36,481,087	36,964,629	37,453,860
10	59	24,891,106	25,257,954	25,629,661	37,374,874	37,925,710	38,483,841

• 本範例宣告利率為2.60%，情況假設以2.45%/2.60%/2.75%三種宣告利率試算，並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維持不變；基本保費100萬/300萬/500萬/1,000萬/2,000萬/3,000萬之基本保費費用率為2.75%/2.6%/2.5%/2.4%/2.3%/2.2%。

• 上表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且不得為負數，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同一保單年度內均適用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服務專區/保單各項服務/保單各項利率參閱)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南山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保障範圍

保障項目	內容
年金給付	<p>一次給付</p> <p>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按本契約約定方式計算至年金給付開始日為止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即行終止。</p>
	<p>分期給付 (月給付)</p> <p>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年金給付開始日及次月起之每月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月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屆滿。</p> <p>如被保險人於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屆滿時仍生存，繼續給付至被保險人身故之該年金保單年度末或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到110歲，二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本契約即行終止。</p>
被保險人身身故給付	<p>年金給付開始日前</p> <p>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即行終止。</p>
	<p>年金給付開始日後</p> <p>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金額時，依下列方式計算未支領之年金金額，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即行終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年金金額之餘額計算應給付之年金金額。 於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本公司以預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未支領之年金金額後之現值給付之。

•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6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86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將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大於64歲，要保人須作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

• 每月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3,000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i+1%兩者之最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金額。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2)

註1：依上述定義，i=1.16%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0

投保規則 免體檢免告知

投保年齡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期間	繳費方法	基本保費限制	
0~80歲	至少6年	躉繳	最低	30萬
			最高	累計8,000萬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詳細投保規則，請洽詢南山人壽業務員。

繳費資訊

繳費管道：■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自行繳費：存匯款、劃撥、即期支票及ATM轉帳
 (限中國信託/台新櫃員機之南山人壽企業專區)

費用說明

基本保費費用率： 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保費	基本保費費用率
30萬元 ≤ 基本保費 < 200萬元	2.75%
200萬元 ≤ 基本保費 < 500萬元	2.60%
500萬元 ≤ 基本保費 < 1,000萬元	2.50%
1,000萬元 ≤ 基本保費 < 2,000萬元	2.40%
2,000萬元 ≤ 基本保費 < 3,000萬元	2.30%
基本保費 ≥ 3,000萬元	2.20%

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第7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5%	4%	2.5%	1.3%	1%	1%	0%

※每次減少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台幣1萬元，且減額後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台幣1萬元。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1/5/10/20)

性別及年齡	第1保單年度末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5歲	93%	101%	107%	118%
男性35歲	93%	101%	107%	118%
男性65歲	93%	101%	107%	118%
女性5歲	93%	101%	107%	118%
女性35歲	93%	101%	107%	118%
女性65歲	93%	101%	107%	118%

註：試算之宣告利率=Min(106年1月宣告利率2.60%, 1.16%+1%)=2.16%

(上述乃以年金累積期間20年、基本保費100萬元及試算之宣告利率2.16%為例計算之)

※本簡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基本保費費用率)最高2.75%，最低2.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南山人壽 客戶幸福的代言人

深耕逾半世紀 四分之一台灣人的幸福依靠

- 2014~2016年連續三年獲《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公司」，為台灣唯一獲獎的壽險公司。
- 《全球品牌雜誌(Global Brands Magazine)》評選為「2016台灣最佳壽險品牌」，為台灣唯一獲獎的壽險公司。
- 2014~2015年連續兩年蟬聯《遠見雜誌》「遠見五星服務獎」人壽保險業第一名

最真心的款待 服務超越您的期待

- 蟬聯中大型壽險公司中申訴率與評議率最低的保險公司
- 20分鐘快速理賠服務 ■ 一通電話到府服務 ■ 住院關懷預付保險金
- 主動尋找失聯保戶送達滿期金 ■ 遠距健康照護服務